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分开始。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622,625,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8,53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4,08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

2.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4,08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4,08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88%。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32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2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62,5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2%;反对2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5%;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32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2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2%;反对2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5%;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32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49%;反对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2%;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3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2%;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33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3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2%;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52%;反对2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5%;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4449%;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7.5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的4,279,400股,即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22,165.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03,039,812.61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应为0.376296元/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22,165.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03,039,812.61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出现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4,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 4.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股后的434,793,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77,415,886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245,89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830,004股)。在保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7,741,58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997886元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886元/股。
- 3.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30,004股后的177,415,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6	无锡福港白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935	项琪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配比例,即177,415,886股×0.10元/股=17,741,588.6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前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计算除息价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245,890.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经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88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祥裕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咨询电话:0510-88721510

咨询电话:0510-88723566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的聘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国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国栋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4%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1.47%股权,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59,200股,间接持有

公司0.08%股份(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比例计算)。杨国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国栋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国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的聘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国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国栋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拟转增24,0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

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14	雷以金
2	08****361	陈维忠
3	09****846	苏新华
4	09****366	陈天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增加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977,500	44.96%	10,791,000	37,768,500	44.9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6,977,500	44.96%	10,791,000	37,768,500	44.96%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22,500	55.04%	13,209,000	46,231,500	55.04%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24,000,000	8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84,0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9661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西路19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电话:0510-86902939

十、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拟转增24,0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

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14	雷以金
2	08****361	陈维忠
3	09****846	苏新华
4	09****366	陈天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增加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977,500	44.96%	10,791,000	37,768,500	44.9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6,977,500	44.96%	10,791,000	37,768,500	44.96%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22,500	55.04%	13,209,000	46,231,500	55.04%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24,000,000	8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84,0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9661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西路19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电话:0510-86902939

十、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91,000,0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50000元。